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1 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

(自 1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. 6. 2. 2. Dysport (91/2/1、 93/1/1、94/6/1、98/3/1、 98/5/1、100/8/1、107/2/1、 109/2/1、109/12/1、<u>112/11/1</u>)</p> <p>1. ~3. (略)</p> <p>4. 使用於成人中風後之手臂或下肢 痙攣：(93/1/1、94/6/1、 98/3/1、100/8/1、109/2/1、 109/12/1、<u>112/11/1</u>)</p> <p>(1)限 <u>18</u> 歲以上，中風發生後，經 復健、輔具或藥物治療上肢至少 <u>3</u> 個月以上，下肢至少 3 個月以 上痙攣，影響其日常活動(如飲 食、衛生、穿衣等)者，痙攣程 度符合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評估 2 或 3 級，且關節活 動度 (R1/R2) 顯示顯著痙攣， 並排除臥床、肢體攣縮或關節固 定不可逆攣縮者。(94/6/1、 98/3/1、109/2/1、<u>112/11/1</u>)</p> <p>(2)~(6) (略)</p> <p>◎<u>附表三十五</u>：成人中風後之手臂 或下肢痙攣肉毒桿菌素再次申請 治療效果評估表。(109/12/1、 <u>112/11/1</u>)</p>	<p>1. 6. 2. 2. Dysport (91/2/1、 93/1/1、94/6/1、98/3/1、 98/5/1、100/8/1、107/2/1、 109/2/1、109/12/1)</p> <p>1. ~3. (略)</p> <p>4. 使用於成人中風後之手臂或下肢 痙攣：(93/1/1、94/6/1、 98/3/1、100/8/1、109/2/1、 109/12/1)</p> <p>(1)限 <u>20</u> 歲以上，中風發生後，經 復健、輔具或藥物治療上肢至少 <u>6</u> 個月以上，下肢至少 3 個月以 上痙攣，影響其日常活動(如飲 食、衛生、穿衣等)者，痙攣程 度符合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評估 2 或 3 級，且關節活 動度 (R1/R2) 顯示顯著痙攣， 並排除臥床、肢體攣縮或關節固 定不可逆攣縮者。(94/6/1、 98/3/1、109/2/1)</p> <p>(2)~(6) (略)</p> <p>◎<u>附表三十五</u>：成人中風後之手臂 或下肢痙攣肉毒桿菌素再次申請 治療效果評估表。(109/12/1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

